

证券代码：871980

证券简称：宝辰联合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纪律处分的决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与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8 号南楼 311 室。

王义，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男，1957 年 7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分对公司财务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份系统发 [2019]3037 号)

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